

申請建物門牌變更登記須知

- 一、應備文件
 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 - (二) 登記清冊
 - (三) 門牌變更證明文件
 - (四) 所有權狀
 - 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 - 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- 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- 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- 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建物門牌變更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事實發生之日	標示變更登記	門牌整編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門牌變更登記應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）。
- 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十、第（13）（14）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S0700024301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 (1) 機關	新北 縣 瑞芳 地政事務所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原 因 (2)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9 日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整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契約書 登記清冊 複丈結果通知書 建物測量成果圖 勘查結果通知書

(6) 附繳證件	1. 門牌變更證明文件 1份	4. 份	7. 份
	2. 建物所有權狀 1份	5. 份	8. 份
	3. 身分證影本 1份	6. 份	9. 份
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劉○華 代理。 複代理。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(02) 2222-1100
	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義務人電話	(02) 2222-1110
(9) 備	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 94年7月20日		代理人聯絡電話	(02) 2222-1111
			傳真電話	(02) 2222-1120
			電子郵件信箱	ab@msa.hinet.net

註	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不動產經紀人姓名		張○樑		
											不動產經紀人電話		(02) 2222-1130		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(16) 簽 章	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	權利人	張○三	52.4.12	H100000001	新北市	新莊區	瑞豐	1	建國路	2			128 -1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代理人	王○文	48.5.5	C100000001	新北市	新莊區			昆明街				3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本案 處理 經過 情形 (以下 各欄 申請 人請 勿填)	初 審	複 審	核 定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						
	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						

寫)		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6）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第（4）（11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- 九、申辦登記項目，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，地目、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。

S0700024402

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張○三 簽 章 印

土 地 標 示	(1)坐 落	鄉 鎮 市 區						
		段	以					
		小 段	下					
	(2)地 號	空						
	(3)面 積 (平方公尺)	白						
	(4)權利範圍							
	(5)備 註							

S0700024402

建 物 標 示	(6)建 號	293				
	(7)門 牌	鄉鎮市區	瑞芳區	以下		
		街 路	明燈路	空		
		段 巷 弄	三段	白		
		號 樓	32			
	(8)建物 坐落	段	明燈段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168、169、170、171			
	(9)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 面層	40.65			
		層				
		層				
共 計		40.65				
(10)附屬 建物	用 途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(11)權利範圍		全部				
(12)備 註		變更前： 瑞芳區明燈路34號 變更後： 瑞芳區明燈路32號				